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辽教办〔2020〕104号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规范成人 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行为，保障学生权益，维护社会稳定，现就规范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加强招生管理

各高校应依据国家和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并发布成人高等教育招生章程，指导和规范函授站及学习中心协助高校做好招生宣传、学生报名等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下放招生的职责和权利，严禁通过个人、中介机构及培训机构代理招生和收费。

二、严格规范招生宣传

各高校要加强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宣传管理，不得发布模糊、虚假、违规招生信息误导学生。对于社会上冒用学校名义进行违规宣传的社会机构和个人，高校要及时主动发布公告，澄清事实，提醒学习者通过正规渠道咨询、报名，并采取必要措施依法维护权益，消除影响。

三、严格审核招生简章和广告

各高校要对成人高等教育招生简章和广告严格审核，并统一以高等学校名义发布。在招生宣传中，必须明确成人高等教育具体办学单位名称、学历类型、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地点、考试类型、证书名称、收费标准，内容要做到客观、真实、准确、有效，并将学校招生负责人信息向社会公布，方便学生咨询。

请各高校认真排查梳理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特别是可能影响学校稳定、侵犯学生权益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招生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并于8月30日前，将排查报告（纸质版一式一份）加盖学校公章报送至省教育厅，电子版发送至 lnzcc605@163.com。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魏连宏 024-86896319

通讯地址及邮编：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46-1 号，
110032。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辽宁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拟文

2020年8月12日印发
